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

受文者	·:臺南市楠西區	邑公所			
主旨:	台南市楠西區	段		地號等	筆地號申請
	簡易水土保持,	請由貴府目	的事業機	關轉送水利	局審核。
說明:	因施作以下工程	呈,依據水土	保持法第	12 條擬具角	
	申報書如附件:				
	□農業資材室	□農業整坡	□農路	□蓄水池	
	□其它農業設施				
備註:					
[單筆]	土地內各設施面	積(含已申請	設施)總台	合在 330 平	方公尺以下,
請向槟	西區公所提出申	申請,總合超	過 330 平	方公尺由農	業局轉送]
[農舍》	及住宅(請由工務	爲局轉送)]			
[其它	非屬農業設施規	範內建構物言	青由該建村	黄物核定機	關(目的事業
機關)車	轉送]				
申請人	.:				
電話:					
地址:					
聯絡人	:				
電話:					
地址:					